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未進行登記或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招攬或銷售證券即屬違法之情況下要約銷售亦非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的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規定規限之交易除外。任何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根據可向本公司索取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二零二零年到期10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之額外優先票據發行 （將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二零年到期250,000,000美元票息 8.25厘之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原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0,2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而額外票據發行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原票據已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亦已就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在新交所獲得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以及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投資亮點。額外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原票據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已與買家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購買協議之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買家。

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美林國際及摩根士丹利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之買家。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每名買家（除招商證券（香港）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將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額外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之主要條款與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之原票據之條款相同，惟有關下列各項者除外：

本金額：	1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額外票據本金額之101.918199%，加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不包括該日）之應計利息
結算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額外票據發行之理由

額外票據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讓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00,200,000美元，本公司計劃將額外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再融資現有債務，而額外票據發行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

原票據已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本公司亦已就額外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取得原則上批准。新交所對於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聲明或表達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額外票據在新交所獲得原則上批准、納入正式名單以及上市及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投資亮點。

額外票據將不會在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的PORTAL市場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到期100,000,000美元票息8.25厘優先票據，惟須受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額外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証券有限公司，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買家」	指	美林國際、摩根士丹利、招商證券（香港）及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林國際」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0美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票息8.25厘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買家之間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協議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就額外票據發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為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